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10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证券代码：002877
债券代码：128070

证券简称：智能自控
债券简称：智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103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